

新华区十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7）

石家庄市新华区 2022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石家庄市新华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局长 季伟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的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科学精准的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化解风险，全力推动我区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410029 万元，可比增长 8.4%。需要说明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包括契税收入 31600 万元，只计入收入基数，不产生区级可用财力。

新华区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5833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99456 万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3829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同比增长 7.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8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50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增长 56.0%；

国防支出 2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300%；

公共安全支出 105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68.8%；

教育支出 1221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增长 3.5%；

科学技术支出 70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4.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4%，增长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

增长 5.8%;

卫生健康支出 290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32.1%;

节能环保支出 10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8%，下降 7.7%;

城乡社区支出 358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3.3%;

农林水支出 6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6.6%，下降 64.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2%，下降 83.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0.4%，增长 41.8%;

住房保障支出 71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6.1%，下降 7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5.3%;

债务付息支出 12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5.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报经新华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07593 万元（不含上级补助收入 508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000 万元，上年结转 24786 万元，下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37111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86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35.4%，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2334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同

比增长 30.4%。债务还本支出 39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报经新华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8771 万元，支出调整为 33171 万元。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9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同比增长 12.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226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333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20.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24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3091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新华区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0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6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五）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及债务还本情况

2022 年我区共收到市转贷政府债券资金 37000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安防建设、燕西街南延等项目。专项政府债券 270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路步行街文旅经济建设、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统筹资金 3901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3900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统计数，待市批复结算事项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成效

（一）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力我区经济发展

全面落实上级减税降费一系列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机制，抓实抓牢举措，加强统筹调度，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采取多种形式，指导企业享受政策，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将惠企纾困政策落到实处。全年执行“六税两费、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小微企业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公共交通运输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航空运输业和铁路运输业暂停预缴增值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共办理退税减税金额 9340 万元；执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办理缓税金额 2659 万元。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做好留抵退税资金保障和退付工作。2022 年我区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税规模达 75636 万元，确保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我区的落地见效。

（二）统筹财政资金，科学精准抗击新冠疫情

2022 年更加科学、精准、高效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强化了疫情资金保障机制，开通了疫情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积极筹措资金 16500 万元用于抗疫防疫支出。其中用于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储备 2405 万元，核酸检测 8358 万元，疫情防控隔离点酒店及用餐费用 1044

万元，隔离点污水监测费用、三区两通道建设和医疗垃圾处置、购买小门神等其他疫情防控资金 1597 万元，疫情保供爱心券资金 2672 万元，各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84 万元，落实了疫情保供需求和核酸检测要求，保障了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和隔离场所各项费用支出，确保疫情工作顺利开展。

（三）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我区建设发展

积极和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我区科技、教育、人才、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争取上级对企业扶持资金 6374 万元，对科技扶持资金 2798 万元，筹措资金安排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1481 万元，人才奖励资金 1111 万元，推动创新创业，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为我区经济和人文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2 年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56279.4 万元，按照直接惠企利民的原则，资金直接到最底层，落实财政监督一竿子插到底。争取债券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燕西街南延、民族路步行街文旅经济建设等项目，提升我区百姓生活环境质量 and 街区发展品质。

（四）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保障民生福祉稳步提升

坚持“三保”优先的支出顺序，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区民生支出 2556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76%。教育支出 122117 万元，保障了全区教职员工工资，落实了义务教育生均补助政策，积极筹措资金提升教学环境。社会保障支出 44624 万元，落实了社保扩面提标政策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补贴。保障了军队移交离退休人员、优抚等人群的待遇。提高了

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积极筹措各级各类资金 33314 万元，保障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安防建设、红色物业小区改造和物业补助、道路维修，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五）坚决守牢风险底线，确保系统性风险防控

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统筹好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关系，设立举债融资的正负面清单，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树牢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健全政府债务偿还机制。提前做好政府债券申报工作，对准备不充分的项目不予申报。严格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严格隐性债务管控，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956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2040 万元，专项债券 53600 万元。

（六）坚持科学创新的工作作风，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深化

根据中央、省、市经济会议精神和《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区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工作，创新工作思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着力在开源节流上下功夫，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国有资产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新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对合同到期单位重新进行评估，依据评估底价重新招租，确保国有资产收入入库。同时本着节约财政资金、加强国有资产重新利用的原则，当年调拨资产节约资金 368 万元。印发

了《新华区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建设良好政府采购秩序。规范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将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统一将各预算单位零基一体账户在原开户银行分设为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管理，做好重点项目、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全流程预算监控和事后项目绩效自评、引入第三方机构重点评价相结合，做到“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使资金使用更加公开、透明。

2022 年的成绩是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与支持下取得的，在取得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矛盾，主要是受全国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扬戮力同心、勇于进取的精神，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

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创新资金投入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防范运行风险，更好发挥财政保障作用，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努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魅力新华提供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按照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我区财政收入规模，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42831万元（含市划拨契税收入和其他收入），同比增长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283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16134万元（含提前下达专项补助37927万元、税收返还及转移支出补助78207万元），减上解支出257872万元，当年可用财力为301093万元。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的要求，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6465万元，全区可用财力为325758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35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安排70905万元；

国防支出安排238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2472万元；

教育支出安排128843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859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89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499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098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95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3018 万元；
农林水支出安排 2626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5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288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303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8548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1791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1890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安排 14 万元；
预备费安排 3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
安排一般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0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74770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安排情况：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758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 105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8722 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1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7200 万元，主要是房地产项目和区净地收储项目区级分享土地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2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231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08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80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81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61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82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419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 万元，主要为区国有企业上交利润收入，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万元。

（五）化解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到期债务需偿还本金 8000 万元，拟举借 7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区级统筹预算资金 4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债务还本支出。

（六）重点支出和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1. 确保“三保”支出，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2023 年人

员经费预算安排 164034 万元，确保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全面落实到位。安排正常公用经费 10736 万元，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有序运转。民生经费支出安排 249023 万元，主要落实教育、优抚安置、低保、就业、残疾人事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支出政策，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2.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是持续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加大污染治理，安排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400 万元。二是加大招商和引进人才力度，安排企业扶持和招商经费 1500 万元、引进高端人才及人才绿卡经费 1700 万元。三是促进卫生医疗健康发展，安排公共卫生服务及医疗服务经费 6754 万元。四是保障基层民生需求，提高生活质量，安排老旧小区物业补贴 1598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费 326 万元、公园环境建设 2871 万元。

四、确保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完成预期目标。一是全面落实上级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机制，抓实抓硬举措，加强统筹调度，指导企业享受政策，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纾解企业困难。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政策扶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

展。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走访支持，助力重点企业持续增收。三是加大非税收入工作力度。加大闲置和低效运转国有资产的处置进度，督促各执收执罚部门依法依规及时上缴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做到应收尽收。

（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约束，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维护预算严肃性。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预算执行督导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勤俭办事。紧握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压实支出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增强治理能力。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存在的“基数”依赖。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加快预算执行，当年预算一般要在当年完成，当年未支出的原则上予以收回。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对直达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直接惠企利民。巩固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的绩效管理。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进一步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

各位代表，2023年是我市发展的跃升之年、展示之年，财政工作更加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守初心、担使命，主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魅力新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
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4.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5.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8.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9.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10.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

附件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预算%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一、税收收入	315065	239272	75.9	291727	-18.0
增值税	94952	78428	82.6	87918	-10.8
企业所得税	23292	24812	106.5	21567	15.0
个人所得税	19698	21303	108.1	18239	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11	17993	83.6	19918	-9.7
房产税	16349	14015	85.7	15138	-7.4
印花税	11240	13236	117.8	10407	2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577	10424	62.9	15349	-32.1
土地增值税	32064	17754	55.4	29689	-40.2
车船税	10229	9796	95.8	9471	3.4
耕地占用税	24608	142	0.6	22785	-99.4
契税	44097	31600	71.7	40831	-22.6
其他税收收入	448	-231	-51.6	415	-155.7
二、非税收入	113440	170757	150.5	105037	62.6
专项收入	15861	9020	56.9	14878	-3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27	7420	131.9	5210	42.4
罚没收入	12938	14697	113.6	11980	22.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9014	139493	176.5	73161	90.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0	100.0		100.0
其他收入		17	100.0	-192	100.0
合 计	428505	410029	95.7	396764	3.3

附件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调整预算%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89061	117291	115025	98.1	73751	56.0
二、国防支出	220	270	270	100.0	5	53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6127	10556	10512	99.6	6226	68.8
四、教育支出	105048	124947	122117	97.7	117989	3.5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12	7035	7035	100.0	3285	114.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2	1109	958	86.4	930	3.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3	45734	44624	97.6	42173	5.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170	29058	29010	99.8	21964	3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674	1303	1001	76.8	1084	-7.7
十、城乡社区支出	22568	35803	35803	100.0	53673	-3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10	2362	628	26.6	1772	-64.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40	5			264	-1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	227	207	91.2	1234	-83.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5	8057	5673	70.4	4002	41.8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2985	12689	7118	56.1	24942	-71.5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913	-100.0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8	1729	1729	100.0	1278	35.3
十八、预备费	3000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1211	1273	1273	100.0	1017	25.2
二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8	100.0	5	60.0
合 计	305833	399456	382991	95.9	356507	7.4

附件3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7593	208693	政府性基金支出	233050	2334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7593	20869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9	19
			城乡社区支出	207992	208376
			其他支出	23571	23571
			债务付息支出	1446	1446
上级补助收入	1025	508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22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000	27000			
			债务还本支出	3900	3900
上年结转结余	24786	24786	本年结转结余	23454	28231
收入合计	260404	265565	支出合计	260404	265565

附件4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 算数	实际完 成数	项 目	调整预 算数	实际完 成数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771	3595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171	333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09	368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68	24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362	322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903	30910
上年结转结余	12592	12592	本年结转结余	18192	15206
收入合计	51363	48544	支出合计	51363	48544

附件5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	74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	745
上级补助收入	645	645			
上年结转结余	0	0	本年结转结余	0	0
收入合计	745	745	支出合计	745	745

附件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332123
增值税	114003
企业所得税	31511
个人所得税	27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51
房产税	17799
印花税	168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38
土地增值税	22548
车船税	12296
耕地占用税	180
契税	53832
二、非税收入	110708
专项收入	992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162
罚没收入	707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543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1
合计	442831

附件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70905
二、国防支出	238
三、公共安全支出	2472
四、教育支出	128843
五、科学技术支出	859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9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988
九、节能环保支出	955
十、城乡社区支出	33018
十一、农林水支出	262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34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8548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1
十七、预备费	3000
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1890
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
合 计	325358

附件8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2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0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72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	131530
		其他支出	5479
		债务付息支出	2046
上级补助收入	431		
上年结转结余	28231	本年结转结余	26780
收入合计	165862	支出合计	165862

附件9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80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6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9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8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828
上年结转结余	15206	本年结转结余	19398
收入合计	56011	支出合计	560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4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5
上级补助收入	645		
上年结转结余	0	本年结转结余	0
收入合计	745	支出合计	745